联 合 国 A/HRC/21/L.28

大 会

Distr.: Limited
24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古巴、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南非*(代表非洲集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1/…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际补充标准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关于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和为此目的设立特设委员会的第 3/103 号决定。

欢迎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和表达的意见，

回顾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并在反对这方面一切形式有罪不罚现象的同时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

强调特设委员会迫切需要达成其任务，

1. 决定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应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4 日举行其第五届会议；

2.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1]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1] A/HRC/21/59。

请回收

3.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与第五届会议之间这段闭会期间，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与各区域和政治集团协调员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按照其任务授权，为第五届会议作准备，并收集具体提案供讨论下列专题用：仇外心理；建立、指定或维持有能力防备和防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机制；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方面的程序性缺陷；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分发一份问题单，以收集关于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讨论并在其报告中阐述的三个专题(仇外心理、国家机制和程序性缺陷)的资料，包括法律和司法框架和做法、符合特设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措施以及可能的建议；

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将该问题单公布于其网站，并与主席兼报告员协商，编写一份闭会期间收到的对问题单所作答复的摘要，供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讨论；

6. 建议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讨论其第三届会议报告[2] 中所载的新专题或闭会期间提出的任何其他专题；

7. 决定继续讨论这一优先事项。

---

[2] A/HRC/18/36。